证券代码：603327　　证券简称：福蓉科技　　公告编号：2021-004

四川福蓉科技股份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福蓉科技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1 年 3 月 23 日下午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倪政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1 年 3 月 8 日以电子邮件、电话、即时通讯等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应出席本次会议的公司监事三人，实际出席本次会议的公司监事三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表决结果为：同意 3 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对 2020 年度公司监事会的主要工作情况进行了总结，并对 2021 年度监事会的工作重点作出了安排。本报告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表决结果为：同意 3 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依据 2020 年度的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公司拟定了《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对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情况、经济效益、预算执行情况进行了总结和分析。本报告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表决结果为：同意 3 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在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的基础上，综合分析公司的生产经营计划以及行业形势、市场需求等因素的影响，并在考虑公司目前经营能力的前提下，公司谨慎地对 2021 年度的经营情况进行预测并拟定了《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对公司 2021 年度主要经营情况、经济效益进行了预算分析。该财务预算报告仅代表公司对 2021 年度生产经营情况的预测分析，不构成亦不作为公司对 2021 年度的盈利预测及利润承诺。本报告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3 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7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及其他相关规定，结合公司 2020 年度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公司编制了《2020 年年度报告》及《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该报告及其摘要所涉及的财务数据已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监事会认为：

1.经审核，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相关监管规定，所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20 年度的经营管理成果和财务状况。

2.截至监事会提出本意见时止，未发现参与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3.全体监事承诺《2020 年年度报告》及《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所披露的信息是真实、准确、完整的，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有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2020 年年度报告》。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3 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制度的规定，结合 2020 年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公司编制了《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有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四川福蓉科技股份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1-005）。

（六）审议通过《关于环账核销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3 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为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管理，防范财务风险，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公司章程》、《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对无法收回的应收账款共计人民币 4,951,323.05 元进行核销。

有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四川福蓉科技股份公司关于环账核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6）

（七）审议通过《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3 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公司拟定的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股份总数 401,000,000 股为基数，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3.60 元（含税）向股东分派现金股利 144,360,000.00 元，剩余未分配净利润 475,126,622.57 元滚存至下一年度。本年度不实施送股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有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四川福蓉科技股份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1-007）。

（八）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3 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财政部联合授予的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

通过多年的合作，公司认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的业务水平较高，工作态度认真，能够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为公司提供优质、高效的审计服务。鉴此，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净资产验证、内部控制审计等相关服务，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审计工作量、参考审计服务收费的市场行情，与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审计服务费。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有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四川福蓉科技股份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8）。

（九）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0 年度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薪酬考核方案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3 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为更好地发挥公司经营班子团队协作精神，经公司控股股东福建省南平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提议，2020 年度对公司除总经理之外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现有收入档位（保底、基本、努力、奋斗、嘉奖）上分别提高收入系数 0.1。因此，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在 2020 年度对公司除总经理之外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按上述方案进行调整。

（十）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结果及年度薪酬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3 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根据《公司法》以及公司制定的《公司章程》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2020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薪酬与考核实施细则》等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组织有关职能部门对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20 年度的工作绩效进行了考核，并依据绩效考核结果确定了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 2020 年度薪酬。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表决结果为：同意 3 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公司对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编制了《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司监事会认为该报告准确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并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作出了适当评价，同意公司编制的《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特此公告。

四川福蓉科技股份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3327　　证券简称：福蓉科技　　公告编号：2021-010

四川福蓉科技股份公司
关于 2021 年度向各家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授信金额：四川福蓉科技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 2021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10,000 万元。

● 2021 年 3 月 23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向各家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为确保公司有充足的流动资金用于生产经营，根据 2021 年度公司生产经营发展的需要，2021 年度公司拟向各家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银行具体包括：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崇州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崇州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江支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玉双路支行、成都农商银行崇州支行、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平分行、国家开发银行福建省分行、浦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中国进出口银行成都分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等。

公司在 2021 年度拟向上述各家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总计为人民币 110,000 万元整，最终公司获得的综合授信额度以各家银行实际审批授予公司的授信额度为准。公司的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生产经营对资金的需求来确定。同时，公司董事会同意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财务总监办理公司在上述综合授信额度范围内一切与银行授信、借款、融资等有关的事项，办理具体相关手续等事宜。

本次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四川福蓉科技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3327　　证券简称：福蓉科技　　公告编号：2021-005

四川福蓉科技股份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四川福蓉科技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四川福蓉科技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838 号文）核准，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5,1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8.45 元 / 股。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股票已于 2019 年 5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公开发行共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3,095.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5,107.05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7,987.95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19 年 5 月 17 日全部到账。募集资金到账情况业经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闽华兴所（2019）验字 C-002 号”验资报告。

（二）2020 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单位：人民币元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1)	379,879,500.00
减：2020 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2)	102,980,532.92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3)	184,518,906.11
加：累计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4)	5,437,858.27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应有余额(1-2-3+4)	97,817,919.24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97,817,919.24
其中：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41,817,919.24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余额	56,000,000.00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投资 287,499,439.03 元（含预先投入资金置换 107,966,335.07 元），累计收到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为 5,437,858.27 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为 97,817,919.24 元，其中募集资金账户活期存款期末余额 41,817,919.24 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期末余额为 56,000,000.00 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规定了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要求和审批等情况，所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的支出，均按照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履行资金使用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

公司已将募集资金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立的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2019 年 5 月 17 日，公司与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2019 年 5 月 17 日，公司还与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崇州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上述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协议各方均按照协议的规定履行了相关职责。

（二）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公司名称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金额	专户用途
本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玉双路支行	78260188000572846	39,075,287.47	高精铝制通讯电子新材料及深加工生产建设
本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崇州支行	119912465861	2,742,631.77	研发中心建设
	合　计		41,817,919.24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9 年 6 月 25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07,966,335.07 元置换截至 2019 年 5 月 31 日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进行了审核，出具了《关于四川福蓉科技股份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的鉴证报告》[闽华兴所（2019）审核字 C-013 号]。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光大证券对上述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发表明确同意意见。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闲置资金收益，并根据募集资金使用进度，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授权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及结构性存款，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0 万元（含 10,000.00 万元），管理期限自董事会审议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通过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2020 年公司共计收到利息收入 4,865,912.77 元。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详见附表 2。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020 年 8 月 10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内容的议案》，并提交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拟调整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高精铝制通讯电子新材料及深加工生产建设项目，不涉及募集资金投资方向的变更及项目总投资额的调整，仅对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结构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募投项目	工程名称	调整前预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调整后预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金额（万元）	所占比例	金额（万元）	所占比例
高精铝制通讯电子新材料及深加工生产建设项目	熔铸车间	14,303.18	47.68%	19,000	63.33%
	挤压车间	4,433.70	14.78%	6,000	20.00%
	深加工车间	9,387.62	31.29%	2,300	7.67%
	模具车间	1,151.03	3.84%	2,500	8.33%
	其他公共设施	724.47	2.41%	200	0.67%
合计		30,000	100%	30,000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0 年 1-12 月，公司募投项目未发生变更。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不真实、不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均投向所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特此公告。

四川福蓉科技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五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注 1：因项目投资建设期为 36 个月，部分完工投产，无法判定是否达到整体预计效益。

编制单位：四川福蓉科技股份公司 2020 年 1-12 月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7,987.95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298.0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8,749.9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
1.高精铝制通讯电子新材料及深加工生产线建设	不适用	30,000.00	不适用	30,000.00	9,959.99	23,245.84	-6,754.16	77.49	已建成投入使用6条挤压生产线2条高品质熔铸生产线，其余项目2021年陆续实施。	12,485.84	注 1	否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不适用	2,987.95	不适用	2,987.95	338.06	504.10	-2,483.85	16.87	2022 年	项目商在建设中	—	否
3.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5,000.00	不适用	5,000.00	0.00	5,000.00	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不适用	37,987.95	不适用	37,987.95	10,298.05	28,749.94	-9,238.01	75.68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已建成投入使用 6 条挤压生产线，2 条高品质熔铸生产线；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受疫情和人员紧影响，进度有所延缓。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报告之“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本报告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附表 2：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表

序号	受理银行	品种	购买金额	购买/计息日期	赎回/到期日期	收益率	收益情况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崇州支行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2,000 万元	2019-10-16	2020-1-16	3.36%	已收回本金及收益
2	中国光大银行玉双路支行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10,000 万元	2019-10-12	2020-1-12	3.85%	已收回本金及收益
3	中国光大银行玉双路支行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4,000 万元	2020-1-15	2020-2-15	3.55%	已收回本金及收益
4	中国光大银行玉双路支行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3,000 万元	2020-2-19	2020-3-19	3.65%	已收回本金及收益
5	中国光大银行玉双路支行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6,000 万元	2020-1-13	2020-4-13	3.70%	已收回本金及收益
6	中国光大银行玉双路支行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5,000 万元	2020-4-1	2020-4-15	2.10%	已收回本金及收益
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崇州支行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2,000 万元	2020-1-20	2020-4-21	3.00%	已收回本金及收益
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崇州支行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2,000 万元	2020-4-22	2020-6-22	2.90%	已收回本金及收益
9	中国光大银行玉双路支行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7,000 万元	2020-4-20	2020-7-20	3.70%	已收回本金及收益
1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崇州支行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2,000 万元	2020-6-24	2020-7-27	3.18%	已收回本金及收益
1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崇州支行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2,500 万元	2020-7-30	2020-10-30	3.50%	已收回本金及收益
1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崇州支行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4,500 万元	2020-7-30	2020-10-30	3.50%	已收回本金及收益
1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崇州支行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2,300 万元	2020-11-02	2021-2-02	1.50%↑3.50%	未到期
1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崇州支行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3,300 万元	2020-11-02	2021-02-02	1.50%↑3.50%	未到期

证券代码：603327　　证券简称：福蓉科技　　公告编号：2021-006

四川福蓉科技股份公司
关于坏账核销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 年 3 月 23 日，四川福蓉科技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坏账核销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次坏账核销的概况

为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管理，防范财务风险，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公司章程》、《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对无法收回的应收账款共计人民币 4,951,323.05 元进行核销（其中，什邡市宝航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3,465,270.38 元、银川凯威佳喜商贸有限公司 989,009.73 元、宁夏南平铝业有限公司 497,042.94 元）。

二、本次坏账核销的原因

1、2014 年公司向什邡市宝航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供应铝合金建筑型材，但其未在约定时间内付款。2015 年 6 月 4 日德阳中院做出《民事判决书》【（2015）德民二初字第 65 号】，判决全额支持了公司的诉讼请求。后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6 日向德阳中院申请强制执行，2015 年 8 月 18 日该案被德阳中院裁定移送什邡市人民法院执行。什邡市人民法院在执行过程中查明，由于什邡宝航涉案众多，部分资产涉及抵押，现暂无法启动资产处置程序，决定终结（2015）德民二初字第 65 号民事判决书的本次执行程序，因此，什邡宝航至今仍未履行付款义务且目前正在破产清算中。该款项无法收回。

2、银川凯威佳喜商贸有限公司于 2014 年向公司采购铝合金建材，对方未付款。崇州市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2 月 22 日立案受理，于 2016 年 2 月 1 日开庭审理，于 2016 年 3 月 1 日判决公司胜诉。2016 年 5 月 12 日，启动强制执行程序，向崇州法院申请对凯威佳喜公司强制执行。期间公司律师及法院法官多次前往银川调查取证，但至今没有回款。该款项无法收回。

3、宁夏南平铝业有限公司于 2015 年向公司采购铝合金建材，对方未付清货款。崇州法院于 2016 年 6 月 7 日开庭审理，2016 年 9 月 9 日判决公司胜诉。2016 年 11 月 7 日，启动强制执行程序，向崇州法院申请对宁夏南平铝业有限公司强制执行。期间公司律师及法院法官多次前往银川调查取证，但至今没有回款。目前该公司处于吊销证照状态。该款项无法收回。

三、本次坏账核销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坏账形成后，公司已经对坏账形成的有关内部责任人按照公司内部制度相关规定进行了相应处理。以上坏账核销金额为 4,951,323.05 元，已计提坏账准备 4,951,323.05 元，计提比例 100%。以上坏账核销不会对公司当期损益产生重要影响，也不影响公司后续对上述欠款的继续催讨。本次坏账核销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会计政策的要求，不涉及公司关联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本次坏账核销履行的审批程序

本次坏账核销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坏账核销事项在董事会审议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核销应收账款坏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财务会计的规定；核销依据充分，真实、合理地反映了公司的整体经营情况，本次核销的坏账，不涉及公司关联方；公司本次核销应收账款坏账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同意公司对上述应收账款坏账予以核销。

六、监事会意见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有关规定核销坏账，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本次核销不会对公司当期损益产生重要影响；本次坏账核销，不涉及公司关联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审核决策程序合法，依据充分。同意公司对上述应收账款坏账予以核销。

特此公告。

四川福蓉科技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3327　　证券简称：福蓉科技　　公告编号：2021-008

四川福蓉科技股份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华兴会计师事务所”）

四川福蓉科技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前身系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创立于 1981 年，隶属福建省财政厅。1998 年 12 月，与原主管单位福建省财政厅脱钩，改制为福建华兴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2009 年 1 月，更名为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13 年 12 月，转制为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9 年 7 月，更名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注册地址为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湖东路 152 号中山大厦 B 座 7-9 楼，首席合伙人为林宝明先生。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拥有合伙人 42 名、注册会计师 330 名，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 130 人。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0 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为 32,668.96 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30,041.98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 16,817.74 万元。2020 年度为 47 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上市公司主要行业为制造业（包括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医药制造业、橡胶和塑料制品业、纺织服装、服饰业等）、建筑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等，审计收费总额（含税）为 5,568 万元，其中：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3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购买累计赔偿限额为 8,000 万元的职业保险，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未发生因执业行为导致的民事诉讼。

3.诚信记录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1 次和自律监管措施 0 次。8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11 次，无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自律监管措施。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陈玉萍，注册会计师，1997 年起取得注册会计师资格，2000 年起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5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1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了片仔癀、康辰药业、恺英网络等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本期签字注册会计师：陈雅芳，注册会计师，2005 年起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5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15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了福蓉科技一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周婷，注册会计师，2013 年起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12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1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三年签署和复核了凤竹纺织、元力股份、嘉诚国际等超过十家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陈玉萍、签字注册会计师陈雅芳、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周婷近三年均未受到刑事处罚、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近三年诚信记录如下：

类型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至本公告日
刑事处罚	无	无	无
行政处罚	无	无	无
行政监管措施	无	无	无
自律监管措施	无	无	无

3.独立性

项目合伙人陈玉萍、签字注册会计师陈雅芳、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周婷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的 2020 年度审计费用总额为 115.00 万元（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用 75.0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35.00 万元、募集资金专项鉴证费用 5.00 万元），系按照服务事项、工作量及业务复杂程度与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

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费用为 70 万元（含募集资金专项鉴证费用 5.00 万元）。2020 年度审计费用较 2019 年度增加 45.00 万元，主要是增加内部控制审计事项。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材料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并对其在 2020 年度的审计工作进行了审核，认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格，在为公司提供 2020 年度审计服务工作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执业操守和业务素质，具有较强的专业能力，较好地完成了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工作。项目成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最近三年无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及自律监管措施记录。我们同意向公司董事会提议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

2、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其在为公司提供服务期间，能够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遵守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和执业准则，谨慎勤勉地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并在工作中与公司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我们同意公司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同意将公司拟订的《关于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进行审议。

3、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其在为公司提供服务期间，能够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遵守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和执业准则，谨慎勤勉地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并在工作中与公司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

我们同意公司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同意将公司拟订的《关于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进行审议。

4、2021 年 3 月 23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公司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

5、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四川福蓉科技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3327　　证券简称：福蓉科技　　公告编号：2021-009

四川福蓉科技股份公司
关于调整公司内部组织机构设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福蓉科技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内部组织机构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生产经营管理需要，为优化业务流程，提升运营效率，计划做出如下调整：

1、成立产品项目部，下设两个项目组；

2、撤销销售三部，原销售三部业务整合并入销售二部；

3、综管部更名为安全环保部；

4、注销四川福蓉科技股份公司惠州分公司。

综上，本次调整后公司计划共设置 21 个部门及机构，分别为：总经理办公室、财务部、法务部、审计部、证券部、董事会办公室、产品项目部、安全环保部、设备部、工程部、铸造部、技术中心、采购部、销售一部、销售二部、挤压一部、挤压二部、品管部、计划物流部、深加工部、四川福